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1〕21号

关于全面梳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，健全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，按照《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》（教政法厅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根据《东北大学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东大党字〔2021〕38号），学校建设了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，现结合该平台对校内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梳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核对信息化平台内规范性文件

教育部印发的《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》明确要求，建立公开化、信息化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，师生可以便捷查询。

为实现该管理目标，且防止校内规章制度外传，我校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个人信息门户登录，只校内师生可见，不提供文件下载，同时文件页面显示登录人工号（学号）水印。除现行规范性文件外，部分文件可查看其历史沿革。各部门可按照“部门”字段查询，核对本部门内容，一是平台所显示现行文件标题、文号、发布日期是否准确；二是历史沿革文件是否对应无误；三是文件类别是否需要调整；四是本部门现行文件是否有缺失。

平台网址为：

<https://plat.neu.edu.cn/normative-document/documents>

（二）上报拟废止规范性文件

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上报 2022 年规章制度制定或修订计划

根据学校改革发展需要，有计划推进制度体系建设，上报下一年度制定或修订计划及拟完成时间，其中本次核对无文号、当年未正式发文的制度（教代会、学代会、校董会审议通过的除外），以及命名为《**条例》的制度必须列入明年修订计划（“条例”一般为行政法规，校内制度不得称“条例”）。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的暂行或试行规章制度，原则上应进行修订并列入计划，确定无需修订的可申报转为正式执行。

（四）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单

本次梳理结果提请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发布《东北大学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单》，及《统一废止

一批校内规章制度的决定》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部门于 12 月 22 日前提交《现行规范性文件核对清单》(附件 1),《2022 年规章制度制定或修订计划》(附件 2)。电子版发送邮件,纸质版(只筛选本部门内容打印)请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送至党办或政法办。

党群部门提交党办,纸质版送至主楼 1514,联系人:段亚巍 87316。电子版发送至 dangban@mail.neu.edu.cn。

行政部门提交政法办,纸质版送至主楼 1410,联系人:孙浩钧 81100。电子版发送至 sunhaojun@mail.neu.edu.cn。

附件 1: 现行规范性文件核对清单

附件 2: 2022 年规章制度制定或修订计划

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